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核准，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5,834,729 股，发行价格 1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3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23,349,999.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649,996.47 元。该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53,702,249.48
减：本年度使用	9,410,827.64
加：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55,157.17
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本年度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8,505,824.42
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定期存款收回	0.00
减：购买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635,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95,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63,252,403.43
期末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63,252,403.43
差异	-

注：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783,252,403.43 元，其中银行存款 63,252,403.43（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减银行手续费净额）,1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570,000,000.00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及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报告期，该募集资金已按相关程序全部投入使用。

因公司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股权项目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存储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3700120000000805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2,673,659.44 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83700120000000805	22,673,659.44	活期
合计			22,673,659.44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主体为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安妮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妮全版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孙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安妮知识产权、全版权、版全家增设募集资专项账户，并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41000000042 19
北京安妮全版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41000000042 86
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41000000042 9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专项账户，并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海沧支行托管）	80115800001547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578,743.99 元。

序号	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1	北京版全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637.24	活期
序号	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1	北京安妮全版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662.11	活期
序号	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1	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709,782.72	活期
序号	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1	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8,318,661.92	活期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12,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投公司银行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及 3,000 万元购买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65.00	2021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08
			2020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7.15
			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8.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	10,508.22
			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	6,61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	4,32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6.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否	10,725.65	10,725.65	0.00	10,725.6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版权大数据平台	否	86,000.00	86,000.00	941.08	20,830.65	24.2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725.65	96,725.65	941.08	31,556.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期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1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63,252,403.4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投公司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 万元购买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蓉	谢蓉（兼）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xierong@anne.com.cn	xierong@ann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295,021.84	167,349,064.7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7,357.33	-9,934,418.98	2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183.37	-21,385,474.33	1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2,788.93	-85,889,376.50	10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71	2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71	2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54%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8,620,557.04	1,615,766,264.60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990,952.81	1,229,505,195.48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25,870,12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2.23%	12,909,998	5,341,351	质押	12,609,998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唐维一	境内自然人	0.78%	4,519,20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71%	4,112,000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58%	3,340,00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杨攀	境内自然人	0.40%	2,310,000			
张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6%	2,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劲松所持股 5,575,15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唐维一所持股份 4,519,2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 20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1】3 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报告摘要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与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老虎汇将其持有的 57,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有效期为 24 个月。2021 年 6 月 17 日，收购人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嘉应制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2,000,000 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5%，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09,2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接受新南方医疗投资的委托，担任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嘉应制药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嘉应制药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新南方医疗投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嘉应制药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嘉应制药及新南方医疗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嘉应制药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	指	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汇	指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南方投资	指	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信唐	指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老虎汇将所持上市公司合计 57,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 24 个月），此外，新南方医疗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152,000,000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嘉应制药与新南方医疗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公告《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购人与老虎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老虎汇将其持有的 57,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有效期为 24 个月。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2,000,000 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5%，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09,2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2%。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拉伊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拥有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7%）对应的表决权。

（二）收购的公告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嘉应制药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老虎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南方医疗投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等文件。

2021 年 6 月 23 日，嘉应制药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南方医疗投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表决权委托已生效，不涉及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同时，由于冯彪先生于 2021 年 8 月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推迟相关事项的建议，尚未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推迟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收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新南方医疗投资。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南方医疗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朱拉伊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2	胡桂明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梅州市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为了更好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新南方医疗投资的监事、经理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朱拉伊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2	胡桂明	经理	中国	广东省梅州市
3	郑新红	监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另外，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根据对冯彪先生进行的访谈，拟由冯彪先生受让海南信唐（持有收购人 20%股权的股东）有限合伙人周宇浩的合伙份额，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中。经财务顾问查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未显示海南信唐合伙份额变化的信息。未来如有进一步情况变化，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其他与收购相关的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与收购人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收购相关的公告文件外，在嘉应制药收购交流过程中，2021 年 6 月 15 日朱拉伊先生与冯彪先生就当天两人关于嘉应制药未来发展的规划和设想等交流内容形成了两份备忘录文件。后续随着情况的变化及双方深入交流，备忘录文件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2021 年 6 月 17 日，新南方医疗投资与老虎汇签署了正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收购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已生效。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环账核销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嘉应制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嘉应制药监事赖义财之子赖树彬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赖树彬已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共计 124,778 元上缴公司董事会，2021 年 8 月 23 日，深交所就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向嘉应制药监事赖义财发出了《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赖义财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30 号），要求赖义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另外，本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嘉应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嘉应制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及上市公司基本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进行运作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公开承诺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人控股股东新南方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就本次收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南方医疗投资	是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尚未发生
3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4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5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		尚未发生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南方投资	是
7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8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9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朱拉伊	是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人控股股东新南方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就本次收购相关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1、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